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8



本報告採用環保紙印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報告期內，並無確認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2017年：3,000,000港元)，亦無確認企業顧問收入(2017年：2,210,000港元)。
- 錄得外匯虧損5,850,000港元(2017年：收益67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人民幣銀行結餘的外匯重估所致。因財資管理令利息收入增至580,000港元(2017年：520,000港元)。
- 因此，本集團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總計為虧損4,690,000港元(2017年：收入6,390,000港元)。
- 2018年第一財政季度的經營開支為102,400,000港元(2017年：44,90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長128%。增加主要是由於美國及英國的辦事處一次性裁員及終止計劃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了27,080,000港元、Alerian單位購買協議的結果導致融資成本增加21,510,000港元，以及過往投資項目導致專業費用增加了7,420,000港元。
- 連同來自貨幣兌換差額之其他全面虧損為270,000港元(2017年：59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第一財政季度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為104,680,000港元(2017年：全面虧損總額為39,100,000港元)。2018年第一財政季度每股基本虧損為2.94港仙(2017年：每股基本虧損為1.09港仙)。
- 於2018年6月30日，資產淨值為885,73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990,410,000港元)，較2018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減少11%。
- 董事會不建議就2018年第一財政季度派付股息(2017年：無)。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18年第一財政季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86	5,200
利息收入	4	575	516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4	(5,849)	674
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 經營開支	4	(4,688) (102,396)	6,390 (44,903)
除稅前虧損		(107,084)	(38,513)
所得稅抵免	6	2,667	-
期內虧損		(104,417)	(38,51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266)	(58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266)	(58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4,683)	(39,10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港仙)		(2.94)	(1.09)
— 攤薄(港仙)		(2.94)	(1.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4月1日	35,505	706,245	9,000	(2,631)	242,295	990,414
貨幣兌換差額	-	-	-	(266)	-	(266)
期內虧損	-	-	-	-	(104,417)	(104,417)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5,505	706,245	9,000	(2,897)	137,878	885,731
於2017年4月1日	35,505	706,245	9,000	-	221,493	972,243
貨幣兌換差額	-	-	-	(589)	-	(589)
期內虧損	-	-	-	-	(38,513)	(38,513)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5,505	706,245	9,000	(589)	182,980	933,141

2018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8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此之外,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除所述者外,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然而,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018年6月30日

4. 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企業顧問收入	-	2,209
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	-	2,995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586	(4)
	586	5,200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75	516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差額(虧損)/收益	(5,849)	674
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	(4,688)	6,3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投資諮詢以及資產管理服務。執行董事已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於本期間，考慮到本集團各項業務的成熟程度、其營運及相關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有兩個主要可呈報分部：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顧問及資產管理」)及自有資金投資。「其他」包括其他企業活動及後台共享服務。其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料的計量方式與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預期，隨著業務發展，本集團將檢討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是否合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顧問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有資金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586	-	586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149)	(1,383)	(105,552)	(107,084)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22	-	453	575
折舊	-	-	726	726

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顧問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204	-	5,204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2,509	(41,022)	(38,513)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44	372	516
折舊	-	274	274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
美國聯邦、州及紐約市所得稅		
即期稅項	11	-
英國企業稅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84)	-
所得稅開支(抵免)	(2,667)	-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

2018年6月30日

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法案」)於2017年12月22日立法生效。該法案涵蓋有關美國企業所得稅制度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重大變動，包括將美國企業所得稅率由35%減至21%。紐約州及紐約市的稅率分別為6.5%及6.5%。

英國的企業稅率為19%。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產生稅項虧損約444,773,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43,135,000港元)，惟相關金額須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測，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2018年第一財政季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2018年第一財政季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04,417,000港元(2017年：虧損38,513,000港元)以及2018年第一財政季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550,496,836股(2017年：3,550,496,836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皆已轉換而需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來計算。由於2018年第一財政季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2017年：無)，故2018年第一財政季度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2017年：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2018年第一財政季度派付股息(2017年：無)。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7月11日，本公司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ZZCI Holding (I) Limited之100%權益予ACP SSC Bidco (Cayman), Ltd，代價為1,880,000美元。由於ZZCI Holding (I) Limited為持有SSC Holdco Limited的94,000股股份之特殊目的投資工具，購置成本為1,880,000美元，因此出售ZZCI Holding (I) Limited並無導致本集團遭受重大損益。

10.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於2018年8月9日，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2018年第一財政季度增長6.7%，略微低於前三個季度的6.8%增長率，高於本年度北京國內生產總值6.5%的增長目標。適度季度增長放緩仍受到政府多年努力實現經濟去槓桿及與美國的貿易爭端升級帶來的緊張局面所影響。

2018年上半年中國A股市場在全球主要市場中表現最差，電信及科技股以及出口到美國的出口商跌幅最為嚴重。上海綜合指數大跌13.9%。相比而言，香港恒生指數下跌3.2%，而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下跌5.4%，因為該等股票受美國利率上調、港元疲弱及中國負面消息的衝擊。

於2018年6月，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開始追蹤中國公司股份作為其新興市場指數的一部分。因此，外國投資者是淨買家，透過香港的互聯互通市場購買合計320億人民幣（48.3億美元）的股票。

在此宏觀不確定性的背景下，我們於2018年第一財政季度著重努力減少全球業務並利用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資本」）的中國資源及洞察力，同時保留短期資本流動性。例如，我們根據基本研究及分析投資在香港及美國上市的中國股票，以及充實第9類資產管理業務計劃以計及市場成熟程度及行業週期性。

於2018年5月，本公司公佈Aretex Capital Partners, LP擬購買美國Alerian，因此於2017年7月公佈之原有Alerian交易已終止。故此，就該未完成的原有交易之終止費用25,000,000美元已於6月發還予本公司，隨後是美國及英國團隊之遣散。該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之公告內。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由於與中植資本簽訂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已於2018年3月31日屆滿，所以並無錄得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2017年：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亦無錄得企業顧問收入（2017年：2,210,000港元）。

錄得外匯虧損 5,850,000 港元 (2017 年：收益 670,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人民幣銀行結餘的外匯重估所致。因財資管理令利息收入增至 580,000 港元 (2017 年：520,000 港元)。

因此，本集團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總計為虧損 4,690,000 港元 (2017 年：收入 6,390,000 港元)。

2018 年第一財政季度的經營開支為 102,400,000 港元 (2017 年：44,900,000 港元)，較 2017 年同期增長 128%。增加主要是由於在美國及英國的辦事處一次性裁員及終止計劃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了 27,080,000 港元、Alerian 單位購買協議的結果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21,510,000 港元，以及過往投資項目導致專業費用增加了 7,420,000 港元。

連同來自貨幣兌換差額之其他全面虧損為 270,000 港元 (2017 年：590,000 港元)，本集團於 2018 年第一財政季度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為 104,680,000 港元 (2017 年：全面虧損總額為 39,100,000 港元)。2018 年第一財政季度每股基本虧損為 2.94 港仙 (2017 年：每股基本虧損為 1.09 港仙)。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資產淨值為 885,730,000 港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990,410,000 港元)，較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淨值減少 11%。

董事會不建議就 2018 年第一財政季度派付股息 (2017 年：無)。

展望

鑒於短期政治及市場不確定性，及中國政府著力支持其貨幣同時維持金融及市場穩定性，我們預期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投資活動的整體情緒有所抑制。作為反應，本公司已調整策略，合理化佈局海外市場佔有，再度著重其戰略性的香港位置與中國連通性，通過跨地域、跨行業及各資產類別實現多樣化。2018 年是以更加平衡的步伐通向更加一體化的大中華區 — 全球市場的戰略轉折的一年，以期獲得短期流動性及長期成功。隨著大中華區的投資機會增多，特別是大灣區倡議，本集團將透過利用我們對當地的了解及專門知識以尋找與我們的境內及境外夥伴的業務協同效益。

本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穩健現金狀況約 556,030,000 港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245,260,000 港元)，令我們能承受著宏觀不確定性，而擴大投資活動將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保障短期流動性及提升盈利表現及股東價值。然而，該等策略調整因其性質使然而需承受市場波動及其他風險，因此可能不時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1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ZZCI Holdings (I) Limited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880,000美元。ZZCI Holdings (I) Limited的唯一投資是持有SSC Holdco Limited的94,000股股份，於2017年5月23日以1,880,000美元購得。收購事項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的公告。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0年6月7日採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1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認股權計劃」一節內。

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於2018年第一財政季度期間，概無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Jinhu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Jinhu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59,552,102	60.82%
中植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中植資本(香港)」)(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59,552,102	60.82%
深圳前海中植金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深圳中植」)(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59,552,102	60.82%
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康邦」)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55,820,525	12.84%
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5,820,525	12.84%
西藏康邦勝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康邦」)(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常州京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京江」)(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中植資本(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解直錕先生(「解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附註：

1. Jinhui為中植資本(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植資本(香港)由深圳中植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nhui、中植資本(香港)及深圳中植各被視為於本公司2,159,552,1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康邦為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邦及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各被視為於本公司455,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深圳中植由西藏康邦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95%，並由常州京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5%，而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常州京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99%，並由西藏康邦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1%。西藏康邦及常州京江為中植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植資本則由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5%。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9.933%，而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西藏康邦、常州京江、中植資本、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解先生各自被視為於Jinhui及康邦所持本公司共2,615,372,6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18年第一財政季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直至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段迪女士及張韻女士於中植資本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若干職務，而該等附屬公司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或投資顧問服務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段迪女士

公司名稱

身份

中植資本
深圳前海力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董事

其他資料

張韻女士

公司名稱	身份
常州京江#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受委任代表
常州康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植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拉薩輝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委任代表
拉薩元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委任代表
江陰迅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委任代表
常州植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常州康輝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委任代表
深圳鑫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拉薩康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委任代表
拉薩迪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委任代表
拉薩伯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委任代表
拉薩銳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委任代表
寧波安家至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寧波植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委任代表
寧波植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委任代表
寧波安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深圳前海力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寧波京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中植資本的聯營公司

中植資本的附屬公司

中植資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inhui及康邦間接擁有本公司73.66%的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植資本之主要業務包括一級市場的私募股權投資、私募配售、海外業務及基金併購，而此等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衛東先生及張龍根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相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段迪

香港，2018年8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段迪女士(主席)、張韻女士(行政總裁)及陳劍鋒先生(首席財務官)；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及張龍根先生。